



主持人孙华：疫情发生以来，证监会出台相关政策针对不同情况多次提到“绿色通道”，目前各项工作进展如何？今日本报采访专家学者给予解读。

证监会及时启动监管“绿色通道” 监管“温度”触手可及

■本报见习记者 昌校宇

“证监会为受疫情影响的地区、企业尽快渡过难关提供金融支持，为我们注入了‘强心剂’。感恩在本次‘疫’中给予九州通集团大力支持的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接下来，我们将继续以高度的专业精神服务于医疗机构和社会各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

2月15日，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证监会及时启动监管“绿色通道”，免收湖北省地区企业上市和在新三板挂牌的年费，免除湖北省地区期货公司年费费和席位使用费，体现监管的“温度”。

对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

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证监会此次免除湖北省地区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费，及期货公司年费和席位费，属于特殊时期特殊政策。在尊重资本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对困难企业提供政策帮助，减轻了相关公司受疫情冲击的影响，更体现了监管的“温度”。

“证监会此次免除湖北省地区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费，虽然这笔费用相对于上市公司因疫情受到的损失只是杯水车薪，但能让相关企业感受到证监会的监管弹性。结合证监会的其他政策安排，证监会的一系列举措有利于恢复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信心，尽可能保障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运行，支持实体经济稳定发展。”盘和林表示。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陶金也以年费金额为例向《证券日报》记者解释，其实，减免相关年费和会费相对于股票和挂牌企业的其他费用较少。例如，一家上市公司的上市年费最多不超过7.5万元，创业板企业的年费则更少，新三板挂牌年费平均约为3万多元，这些费用的减免对于受疫情影响的公众企业帮助较小。“需要注意的是，费用减免配合了其他力度更大、资金规模更大的补助措施，同时也起到了较好的政策信号释放和号召作用。可谓‘后劲十足’。”

同样受益的还有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相关负责人认为，证监会在特殊时期做出特别政策安排，针对性地缓解了这些企业的压力，他们有信

心取得“疫”的胜利。

对于监管“绿色通道”在疫情防控期间和经济恢复期持续发挥的整体作用。陶金表示，“绿色通道”意味着监管弹性的加强，这对于受疫情影响的公众企业而言相当于免除了监管的后顾之忧，使其全力投入防控疫情战斗中；更意味着支持和帮助，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流向生产抗疫物资的企业。费用减免只是监管“绿色通道”中的一种政策，股票质押展期、融资融券政策调整、股票再融资政策放宽、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疫情防控债券通过“绿色通道”发行、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建立等多项措施在“绿色通道”框架内落实，不断满足相关企业的资金周转和使用需求，同时也缓解了资金链和违约风险。

“绿色通道”促疫情防控公司债加速落地 已发行39只融资427亿元

■本报记者 包兴安

目前，监管部门建立“绿色通道”，支持疫情防控债发行。《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东方财富Choice统计显示，截至3月8日，债券名称标注为“疫情防控债”的公司债已发行39只，合计募集资金427亿元。

3月6日，首创股份完成疫情防控专项债券的发行工作，成功募集资金10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3.39%，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36个基点，认购倍数达3.10倍。

首创股份表示，成功发行疫情防控债，有效提升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较低的利率为公司节约了中长期资金成本，也为公司复工复产后的生产建设提供了切实的资金储备。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受疫情影响，很多企业停工停产造成现金流紧张，因此需要融资支持以加快复工复产步伐，而且做好

疫情防控也需要增加资金投入。监管部门设立“绿色通道”，加快疫情防控公司债的发行，有助于解决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尽快获得融资并持续稳健经营。

2月1日，央行等五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表示，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交易所应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建立公司债发行服务“绿色通道”，一方

面可精准帮扶疫情严重地区的企业，同时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企业缓解流动性难题，畅通直接融资渠道，为相关企业克服生产经营困难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另一方面体现了相关部门的监管弹性，证监会和交易所秉持特殊时期特事特办的态度，通过专人专办、电子化文件流转等方式优化审核流程，给相关主体的业务开展提供便利，尽可能保障资本市场的平稳有序运行。

随着发债“绿色通道”的建立，疫情防控债发行加速。截至2月14日，已有注册地在湖北的武汉当代明诚、武汉四水、襄阳东津国投通过“绿色通道”发债，拟融规模达28亿元。有10只公司债券及1只资产支持证券产品（ABS）发行，共计112.3亿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疫情防控相关业务。

2月28日，海普瑞成功发行公司债（疫情防控债）。这是深交所首只民企发行的疫情防控债，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A，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7亿

元，债券期限5年（3+2），票面利率3.80%，创今年同类型同评级同期限民企发债可比票面利率新低。

盘和林表示，下一步，监管部门应加大主动对接力度，特别是对于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企业，要加速落实有关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发债融资，缓解资金紧张局面。同时要完善细化债券受理及审核、发行上市和信息披露等流程中的特殊制度安排，遵循“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即报即审，特事特办”的要求，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此外，不能放松债券发行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提升债券发行效率的同时也要保证债券发行质量，维护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刘向东建议，对特事特办公司债发行要做到精细化，既要符合市场化规律，也要依法依规办理，如有必要特殊时期需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将“绿色通道”常态化，以便提升整个公司债发行的便利性。

私募机构布局抗“疫”类项目 在投金额逾170亿元

■本报记者 包兴安

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完全统计，截至2月16日，私募基金行业已向慈善组织及相关医院捐赠金额2.63亿元；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管理人在进行捐赠的同时，积极引导、推动所投资的生态链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到战“疫”中，共捐赠金额9.17亿元；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涉及抗“疫”类在投项目46个，在投金额170.46亿元。

为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发挥专业优势，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2月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投资上述领域的私募股权基金和创投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管产品备案申请实施“绿色通道”政策，简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一位私募基金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私募基金在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给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提供“绿色通道”，有助于私募机构及时追加投资，为支持抗“疫”类企业迅速恢复和扩大生产发挥了生力军作用。



巨丰投融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是为了私募基金更加精准的帮助企业抗“疫”，尤其是中小企业。当前中小企业融资难、疫情之中也面临经营成本高企，而除了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外，通过私募基金等可以直接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帮助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共担风险，共享成长。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日前发布倡议书呼吁，私募基金要尽最大可能发掘、支持医药研发、医疗设备生产类企业等关键领域，形成科研成果与投产应用，用资本的力量支持医护资源与时间赛跑、守护患者生命。

据记者了解，近期，私募机构纷纷加大抗“疫”企业投资力度。2月24日，高瓴资本在其官方公众号发布“致创业者的一封信”，宣布成立专注于投资早期创业公司的高瓴创投，首期规模

约100亿元。高瓴创投将聚力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软件服务和原发科技创新、消费互联网及科技、新兴消费品牌及服务四个领域的风险投资，彰显私募基金行业责任与担当。

近日，松禾资本也加大抗“疫”企业投资力度，合作企业积极支援疫情防控产业。松禾资本向北京市商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追加500万美元投资。商汤科技与深圳超算中心联合为国家重点研发团队免费提供高性能云计算资源。松禾资本已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6000万元投资协议，支持其生产全自动化口罩机。

近年来，虽然私募基金得到快速发展，但也面临着行业治理能力不高、长期资金来源缺乏、税收优惠政策落地难等突出问题，行业发展环境亟待优化改善。

郭一鸣表示，应该积极推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促进行业标准化、透明化等，提升行业整体的治理水平；同时，设法提高私募基金投资的渠道和来源，尤其需要解决长期资金来源不足的问题，使得私募基金的池子持续扩大；此外，也需要继续加强行业自律，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

前2个月我国外贸进出口4.12万亿元 专家表示疫情影响是暂时和阶段性的

■本报记者 孟珂

3月7日，海关总署发布前两个月进出口数据，据统计，今年前2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4.12万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下同）下降9.6%。其中，出口2.04万亿元，下降15.9%；进口2.08万亿元，下降2.4%；贸易逆差425.9亿元，去年同期为顺差2934.8亿元。

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月份为管控疫情，大范围企业工厂停工停产，部分企业不得不面临订单取消或延迟交付的情况，出口的供给端受到

明显影响，因而显著下滑。相较出口端而言，由于疫情防控与民众居家所产生的物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支撑了我国的进口需求，同时当前我国复工之后人民币汇率的连续走强也对进口起到了促进作用，因此从结果来看，相比而言出口端受到的冲击更为明显。

海关总署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外贸进出口下降，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春节假期延长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贸易具有较强的韧性和惯性，外加大宗商品装船期和企业进口节奏的原因，前2个月进口仅有小幅下降，疫情对进口的影响尚不明显。

谈及如何看下一阶段的外贸进出口走势？上述负责人表示，尽管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对外贸进出口造成一定冲击，但我国外贸发展韧性较强，企业的适应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也很强。这段时间，企业积极与外方谈判适当延长订单交付期，加班加点完成订单任务。相关部门也陆续出台支持企业渡难关的一系列政策措施。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归根结底取决于国内整体经济基本面，短期疫情的冲击并不会改变我国经济韧性十足、稳中向好的局面，况且疫情对进出口的影响是暂时和阶段性的，外贸发

展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我们应该对我国外贸稳中提质、高质量发展的长期走势充满信心。

对于后续政策而言，明明表示，从供应链角度，全球疫情扩散加大而国内疫情有所控制，可鼓励国内相关产业填补全球受损产业链的空缺，把握机遇；另外应该从外贸企业的经营流程制定更细化的优惠政策。

“下一步，我们应该继续不遗余力地对外贸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予以支持，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尽早恢复生产，只有外贸企业生产运行恢复正常，才能真正地稳住外贸形势。”付一夫说。

今日话题

打造价值投资完美关系 就从热点怎么追开始

■一帆

日前，深交所连发8份处分决定，对近段时间上市公司蹭热点、假热点行为亮剑。

回看节后至今不过25个交易日，其间，口罩、瑞德西韦、双黄连、特斯拉、5G、新基建等热点轮番而动，伴随期间的概念题材公司真假难辨，乱花渐入迷人眼。

热点，或者称为投资主题，事实上是构成市场活跃的一个重要因素。因而，资金乐于追逐热点，这是资本寻找投资主线的逻辑使然，亦无可厚非。即使是理性的投资者，恐怕也不会对市场上的热点、概念视若无睹，更遑论背负业绩考核与时点约束的基金、券商这些主力资金，绝不会轻易放过每一个可能抓住的热点。毕竟，蹭热点节拍是投资效率和效益倍增、实现收益的捷径。

从这个角度看，热点和投资收益紧密相连。作为投资者，无论小散、大散，亦或主力资金，参与市场投资无不为之而来，自然无法超然热点之外。然而，受热点、题材蛊惑而折戟的现实故事委实并非孤案。如果说，基金券商等A股机构主力，或可通过实际调研辨别信息真伪，再加上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进一步判断、做决策，从而确保投资决策相对高的正确率，那么，占据A股投资者绝对主流的中小投资者有几人能够呢？在股市中广为流传的“七亏二平一盈利”，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广大中小投资者对市场热点辨别和参与的真实结果。那些常常为今日赚出柴米费而欣喜，明日又为损失一壶酒而忧伤，终日因K线短暂波动而情绪波浪沉浮的中小投资者，在热点此起彼伏、在众多围绕热点展开的一纸纸上上市公司公告和一次次互动的反复之间，应该如何不被假热点、蹭热点迷惑？

此时，针对蹭热点公告的关注函和问询函的及时出现，正是一副最好的退烧贴、止痛药。置身热点纷杂中的投资者，迷茫于海

量信息中时，正需要监管及时出手，适度过滤影响价格形成的“噪音”，厘清各种信息的真实可信程度。在最近的25个交易日里，仅深交所即发出各类关注函、问询函29份，监管函7份。典型的案例是，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释放公司产品涉及特斯拉、疫情和小米等多个热点信息的天晟新材，在回复交易所关注函后，“暂无在手订单，不会对我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真实情况浮出水面，连捧炒作戛然而止。

监管的适时出手，通过对热点信息的问询帮助投资者甄别，更大程度上保护了投资者利益，这一认知正逐渐被更广泛地接受。有投资者把交易所监管函当做指导自己基本面分析的教材，不仅自觉将监管措施涉及的公司股票剔除投资选项，还从中学积累了辨别真伪信息的方法。从众多蹭热点个股走势上也可以看到，在问询函、关注函等监管措施出手之后，资金明显选择主动规避撤离监管对象，不再继续连炒炒作。

凡此种表明，在市场价值投资链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为核心，上市公司和投资者位价值投资链条两端，行之有效的监管将链条上各要素紧密联系在一起。尤其刚实施的新证法，不仅强化信息披露制度，还同步规范了自愿性信息披露行为和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责。针对信息的及时、适度、有针对性的监管，可以有效维护市场秩序，成为构建整个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不可或缺的力量。

可见，一份份针对蹭热点行为的处分决定，不止是对违规行为做出处罚，也是以此督促上市公司理性客观对待信息披露这一权利和义务，说真话、干实事，既不浮夸自大，也不妄自菲薄，展示自己真实的一面；更是提示投资者提高信息辨识能力，理性投资，不给蹭热点、假热点的行为以可乘之机；还是搭建上市公司言责自负、投资者理性决策、监管及时高效，这三者之间完美关系的新起点。

在公告、互动易等公开场合发布蹭热点信息被罰 延安必康、天晟新材等8家公司领深交所纪律处分

■本报记者 姜楠

《证券日报》记者获悉，深交所近日召开纪律处分电话会议，对延安必康、天晟新材等8家公司，通过公告、互动易、微信微博等方式蹭热点信息的行为给予纪律处分。业内认为，对产生误导投资的上市公司蹭热点行为，监管及时出手，既是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法约束，也有利于引导市场合理预期和理性回归，保护投资者权益，营造透明、有活力的市场氛围。

天晟新材：未客观完整反映实际情况

相关资料显示，公司高管2月19日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时称，公司前舱支架缓冲垫产品有望应用于特斯拉M3，相关样品已经在试制阶段，预计在今年6月份前后量产；同时，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生产呼吸机配件和5G光学膜材料。公司集特斯拉、疫情和小米等多个热点概念于一身，消息一出引致股价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2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注函，要求公司回复产品名称、订单情况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2月26日，公司在关注函回复中称，前舱支架缓冲垫产品“为新开发产品，竞争格局暂未知，暂未了解到是否有相关竞争对手，暂无在手订单不会对我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关于“呼吸机配件”，公司也表示“目前销售额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随即，股价连续三日，目前基本回到2月20日水平。

天晟新材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相关条款，深交所就此实施通报批评的监管处罚。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李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期针对蹭热点行为，沪深两市交易所相继实施了一些监管措施，集中来看，除了公告，上市公司公众号、互动易等渠道和方式也都在“监管法眼之内”，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了更高要求。

已经于3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证券法，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将处罚上限从六十万元提高至一千万元，相关主体还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同时，新《证券法》把自愿性信息披露纳入规范范围。

李娜认为，上市公司“蹭热点”发布的信息，本质上属于“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由于是为了“蹭热点”又明显属于误导性的信息，因而其“蹭热点”的行

为，涉嫌违规。为，涉嫌违规。

延安必康：信息披露不完整

另一家中小板公司延安必康则因蹭疫情热点被纪律处分。2月6日晚间，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合作公告》），称拟与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肺纤维化治疗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并表示肺纤维化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重要特点，是重要临床表现之一，其药物治疗“相关的生物指标逆转率在80%以上，属于全球首创”“未来有望成为治疗肺纤维化领域的明星药物”等。《合作公告》中未对上述相关药物研制的主要时间过程，具体研发或临床阶段，后续研发、审批等相关程序等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进行披露，未使用陈述性语言客观披露产品具体情况，未充分提示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形。直至2月11日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并揭示风险。

其间，2月5日、2月6日，公司股票涨停，2月7日冲高后逐级回落，至今停留在前期低点13元上下。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相关条款，深交所对延安必康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营律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信息披露义务人故意“蹭热点”的违规行为，通常被用来配合控股股东减持、操纵股票交易价格、内幕交易等不法目的，损害了证券市场的公平、公开，对于情节严重者，应依法予以惩治。

李娜建议，对于上市公司“蹭热点”的行为，可进一步强化监管，比如大股东、董监高在上市公司发布“蹭热点”消息后，6个月内的窗口期禁止减持任何股份。这样一来，其“蹭热点”也就没有任何的意义了。相反，还会遭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建议监管部门对于被动蹭热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主动积极创造热点和蹭热点的义务人的行为进行不同处理，自律监管和行政处罚并重。”王营律师补充说。

从这几份集中处罚案例反映的情况来看，业界认为，上市公司作为市场参与一方，应当认真遵守新证券法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以守法主业为第一要务，切实提升自身质量和竞争力，以真实的自己赢得投资者信任投票，进而构建诚信的上市公司群体，推动市场形成真正有效的价格机制。